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3〕63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新乡市城市停车场 管理办法行政处罚市场监管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市局制定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新乡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行政处罚市场监管裁量基准》。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通则。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通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通则是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一般要求。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

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市场监管部

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结合立法目的，全面考虑以下情况：

- （一）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二）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 （三）违法行为的手段是否恶劣；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 （五）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大小；
- （六）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的多少；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违法主体的类型、规模；

(九)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 30% 以下的部分。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 30% 至 70% 以下部分。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 70% 的部分。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的考量因素：

（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

（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

（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 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

(五) 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者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社

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具有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

（一）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实施单处；

（二）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实施并处；

（三）同时具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再进行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再予以处罚。

前款所称合理期限不超过 30 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实施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通则及《裁量基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援引，但是，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作为实施行政处罚说理的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监督，及时改正不当的行政处罚行为。

第二十二条 《裁量基准》中，“以下”均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从轻的，“以上”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一般和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通则及《裁量基准》由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通则及《裁量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行政处罚市场监管裁量基准

序号	超过标准收取停车费的处罚			
1.1.1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税务机关监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超过标准收取停车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适用条件	具有《通则》规定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